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66名承授人授出11,485,600份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後，方始作實。

授出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21年8月23日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1,485,600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24.5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直到授出日期後10年的最後一天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2021年8月23日、2022年8月23日及2023年8月23日歸屬

行使價

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每股股份22.91港元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的面值(即0.001美元)。

其他資料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SR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1)
「授出日期」	指	2021年8月23日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0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及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